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意愿建议，请向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地址：海原县黎明路农业农村局，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12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认真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把公开透明的原则贯穿于工作全过程。

（一）主动公开情况。

1.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新观点、新理论、新思想。围绕农业农村

工作领域开展工作，对种植产业、养殖产业、人居环境改造等工作及时公开落实情况。

2.做好其他重点工作信息公开。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及时公布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件流程等信息。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及时公布部门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3.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开”要求，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按相关公开时限向社会公开。2022年，我局作出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7件。

4.保障群众监督权。2022年主动公开信息92条，内容涉及到涉农补贴、通知公告等方面，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保障了群众的知晓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等，明确信函、传真、网页申请等方式。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确保按时办结。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继续严把规范性文件公开关，规范性文件做到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生效日期等信息齐全，并按要求提供文本下载功能。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

府信息公开”栏目为依托，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专栏。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我局各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

（五）严格落实监督保障。一是细化分解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具体牵头和责任落实单位，梳理形成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二是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布置安排重点工作，围绕薄弱环节开展培训，进一步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工作推进过程中，对照每季度政务公开反馈问题进行集中整改，扎实推动我局政务信息高质量公开。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站所对推行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信息公开可有可无，觉得信息公开更新很麻烦。二是工作开展落实不够。工作进展迟缓，更新不及时，成效不明显。部分站所不能按照要求提供需公开的信息。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被动接受上级检查的多，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对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相关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各个站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自查和抽查的力度，将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把政务公开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政务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加强对接，强化意识。及时向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职工日常学习内容，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同时将相关条例印发至各中心和站所，强化政务公开意识。三是抓落实提成效。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到农业局的工作任务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于公示材料不规范的中心和站所及时驳回修改，确保每一份公示规范透明。

我局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